

制定、訂定國家標準合計四十一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3.09.27. 經授標字第09320050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9月27日

主旨：制定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－第2部：泵的個別規定」等國家標準十九種
；修訂「中小型交流同步發電機」等國家標準二十二種，合計四十一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九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二十二種（如目錄）。